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昌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昌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而喻，尤其政府已大力宣導酒駕之危害及禁止酒駕等規範，竟猶藐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後，再次心存僥倖，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過程中發生自撞事故，對交通用路人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及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徐家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278號

01 被 告 劉昌晟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劉昌晟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8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上午6時30分
09 至7時許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及含
10 酒精成分保力達飲料，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
11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24日下午3時許，
1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外出，嗣行經桃園市
13 ○○區○○路0段00號前，不慎自撞路旁電線桿，為警據報
14 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5 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昌晟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9 諱，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0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
22 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吳明嫻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